國立虎尾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碩士班先修研究生甄選規則

103年9月10日103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114年2月26日113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 依據「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碩士學位課程先修要點」第三條規定,訂定「國立虎尾科技大學電電機工程系碩士班先修研究生甄選規則」(以下簡稱本規則)。
- 二、招生名額:由本系「碩士班先修研究生甄選委員會」決定之。
- 三、申請時間:每年5月1日至5月15日。

四、申請甄選資格:

- (一) 本校大學部四年制修業滿五學期,二年制修業滿一學期之學生。
- (二)四年制大一至大三上學期五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,必須在系上同年級的前二分之一。
- (三) 二年制大三上學期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,必須在系上同年級的前二分之一。

五、申請甄選須繳交之審查資料:

- (一) 歷年成績單。
- (二) 成績排名證明書。
- (三) 讀書計畫。
- (四)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證明。

六、 評分原則:

- (一) 資料審查成績 (60%)。
- (二) 面試成績 (40%)。
- (三) 各項成績以小數點第三位四捨五入,取至小數點第二位。
- 七、取得先修生資格後,必須於第八學期(含)之前取得學士學位畢業資格,並參加本校碩士班 甄試入學或一般考試入學,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。
- 八、 <u>先修生</u>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,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,其修業成績達七十分以上, 經指導教授認可者,其學分可承認為碩士班應修之學分(不含論文學分,且總抵免學分數不 受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有關研究所抵免學分上限規定之限制,惟大學期間每學期修讀之碩 士班學分數抵免上限為12學分)。但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,不得再申請 抵免碩士班學分數。
- 九、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通過, 陳報學院院長及教務長後, 公佈實施。